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碼頭的推展時間表內部分工作流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向委員會提交初步環境評審的中期報告及在獲取相關資料後會儘快完成設計，以便於 2015 年下半年依法定程序進行刊憲。

3. 委員會代表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與持份者(包括業界及漁民代表)會面及進行實地諮詢，委員備悉以下事項：

- i. 持份者了解項目的推展進度及項目推展需時的原因、同意重建碼頭的選址及臨時碼頭安排；
- ii. 持份者理解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設有撥款上限，所以碼頭重建後不會設置額外的配套設施(例如上蓋)；及
- iii. 持份者就碼頭的泊位設計提供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答允在財務資源允許及不會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的前提下，在設計過程中積極考慮相關意見，探討是否切實可行。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4.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作出下列議決：

- i. 關於在鴨仔山近敬賢里山腳出入口位置設置行人斜道的建議，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均表示在技術上有極大的限制，委員同意擱置此議題；及
- ii. 同意將改善「東方徑」地段工程轉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調景嶺舊警署現租戶(即普賢佛院)反對遷出一事作討論，最後決定維持資料館選址不變，並委派代表聯同西貢地政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與普賢佛院負責人會面，以解釋項目目的、聽取佛院負責人意見及在可行範圍下提供協助。

[會後補註：委員會代表已於8月12日與普賢佛院代表進行會面，雙方代表同意聯同西貢地政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成立聯絡小組，以協助普賢佛院安排覓地搬遷。]

6. 選選資料館合作伙伴安排方面，委員會同意文件內的建議(即附件二)及設定評審會議的出席人數下限為委員會人數的一半(即12人)。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八月